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德仁

相　對　人　林建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林豈葳即永順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，依民法第867條但書規定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抵押權人得本於追及其物之效力實行抵押權，有最高法院74年台抗字第431號裁定意旨可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即債務人林豈葳即永順漆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1月27日，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，債務清償日期、遲延利息（率）、違約金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之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關係人即債務人林豈葳即永順漆行於110年9月起陸續向聲請人購買油漆產品等，詎未依約清償債務，尚負債2,013,85

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另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嗣後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林建弘，惟該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不影響抵押權人之權利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，並提出花蓮縣政府函影本一件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一件及正本二件、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一件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正本一件、其他約定事項正本一件、應收未收明細表影本一件、出貨單影本四十三件、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一件、商業登記抄本影本一件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1年2月21日發函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惟其中關係人林豈葳即永順漆行送達處所不明，本院已依聲請人之聲請為公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及公示送達公告在卷可稽，其迄均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程志賓

附表(土地):　　111年度司拍字第9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花蓮市	福安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21.00	全部	林建弘(1分之1)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
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